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綦江区
公安局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重庆市綦江区卫生
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 共青团
重庆市綦江区委员会 重庆市綦江区妇女
联合会 重庆市綦江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

綦江民发〔2021〕72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关于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民发〔2021〕5号）和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关于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渝民发〔2021〕68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健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突发事件应对中未成年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着力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因突发事件影响导致未成年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或监护缺失状态的情形做的相应规定，充分认识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我区全面建立健全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监护责任落实、关爱服务优化等体系，进一步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机制，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更好的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准确把握工作对象

本实施方案所指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本实施方案所指监护缺失未成年人，主要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突发事件影响导致下落不明、接受治疗、被隔离医学观察



察、被行政拘留或者被依法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刑事强制措施等情形,或因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暂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未成年人。

(二) 建立健全救助保护体系

1.强化家庭报告意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突发事件影响暂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且具备主动报告条件的,应当及时主动向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报告,村(居)民委员会及时向街镇民政办报告。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突发事件影响与未成年人失散且具备主动报告条件的,应当第一时间向失散地的公安机关报告。

2.落实应急通报职责。区应急管理局在突发事件救援过程中,要主动询问被救援对象未成年子女的监护状况,存在未成年子女监护缺失情形的,要及时向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民政部门通报。存在与未成年子女失散情形的,要及时向失散地的公安机关通报。救援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监护缺失情形的,要及时向未成年人发现地的公安机关和民政部门通报。区卫生健康委及医疗卫生机构对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治疗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对象,要询问其未成年子女的监护状况,对存在监护缺失情形的,要及时向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民政部门通报。区公安局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者采取刑事拘留、逮捕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应当询问



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存在监护缺失情形，对存在监护缺失情形的，要及时向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民政部门通报。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监护缺失情形的，要及时向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民政部门通报。

3.健全救助服务机制。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由各街镇儿童督导员负责监护缺失未成人的发现、报告和转介工作。鼓励个人或单位拨打热线电话，主动报告未成年人监护缺失情况。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民政局要指导街镇统筹工作力量，对相关村（居）未成年人监护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及时核实情况。各街镇对报告和摸排的监护缺失未成年人信息及时上报区民政局，区级相关部门及街镇之间建立信息通报制度，相关数据交由区民政部门统一汇总，建立台账，开展动态监测。

（三）落实监护照料责任

1.明确部门职责任务。区民政局和街镇对监护缺失未成年人依法进行临时监护，监护中应当为监护缺失未成年人安排必要的生活照料措施，也可本着有利于未成年人生活的原则，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符合条件的也可交由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或儿童福利院儿童收养部进行收留、抚养，不具体条件的可与具备条件的区县及市级收养机构进行协商，委托临时抚养。在临时监护阶段，应当建档留存未成年人的基本信



息、主要特征、随身衣服物品等，便于统计和寻亲比对。可制作身份信息卡和相关档案材料，便于未成年人在转移过程中随身携带。区公安局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下落不明的未成年人，要密切协助区民政局和街镇及时核查未成年人身份，全力寻找其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对寻亲无着的未成年人，要采集其 DNA，录入数据库比对，并将结果反馈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应当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救治工作，确保未成年人得到规范治疗。医疗卫生机构、临时治疗点或集中医学观察点应当设立专门区域，及时安置需要治疗或医学观察的未成年人，针对未成年人特殊需求配备专门的护理人员。区教委及学校应当加强监护缺失适龄未成年人就学保障的指导和服务。

2. 夯实家庭监护责任。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应当及时接回未成年人。对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失散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认领的，能够确认监护关系且适龄未成年人能够辨认的，可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因未成年人年幼无法辨认父母或者监护人的，应当由公安机关采集 DNA，经鉴定为亲生父母或者其他血缘关系监护人方可领回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治愈出院、结束隔离等恢复监护能力的，应当在提供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出院证明或者相关健康医学证明的前提下，及时将未成年人接回。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被解除行政拘留或者取消限制人身自由的刑事强制



措施等情形的未成年人，由住所地街镇接回，督促指导恢复监护能力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拒不履行监护职责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公安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

（四）优化救助帮扶机制

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将其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符合孤儿认定情形的，应当及时纳入孤儿保障范围。符合民政部门长期监护情形的，应当由民政部门长期监护。对因突发事件影响导致生活陷入困难的未成年人，符合条件的，要及时落实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政策，确保其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相关部门在临时安置点设计管理、调拨救援物资等方面应当关注未成年人面临的风险因素，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特殊需求。

全区各相关部门及街镇要支持、鼓励和引导专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机构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救助帮扶工作。要加强调研工作，切实摸清监护缺失未成年人在救援物资、医疗康复、学业辅导、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方面的需求，有效对接相应的慈善资源和各类专业社会组织，提高帮扶的针对性和专业水平。社会力量在参与救助帮扶工作中，要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充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避免信息不当披露对未成年人造成再次心理伤害。



三、持续加强工作保障

(一) 抓好工作落实。各相关单位和各街镇要把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纳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总体部署，健全制度，完善方案，细化措施，加强组织保障，健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确保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顺利推进。要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区妇联、区残联和团区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工作优势，为有需求的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提供关爱和帮扶，形成救助保护合力。各街镇要建立面向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在内的救助保护机制。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积极主动参与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线索响应、临时照护、服务转介、个案跟踪、资源链接等服务。

(二) 加大投入力度。要强化落实属地主体责任，按现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资金渠道，妥善安排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开支。区民政局按规定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等各类资金，多方筹措其他社会资金，加强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加快推进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要充分发挥全区各群团组织工作优势，为有需求的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提供关爱和帮扶，形成救助保护的合力。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 强化激励问责。各街镇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对认真履职、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要加大跟踪检查力度,对因工作不力、措施不实、发生极端问题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因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自身客观原因导致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綦江区公安局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

共青团重庆市綦江区委员会

重庆市綦江区妇女联合会

重庆市綦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4月25日